



NASHUI
CHOUHUA

纳税筹划

刘开瑞 主编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纳 税 筹 划

主 编 刘开瑞

副主编 高晓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JC16N007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 / 刘开瑞主编.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
总社有限公司, 2016.2
ISBN 978-7-5613-8357-5

I. ①纳… II. ①刘… III. ①税收筹划—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5750 号

NASHUI CHOUHUA

纳 税 筹 划

刘开瑞 主编

责任编辑 / 冯新宏 杜世雄
责任校对 / 郑世骏
封面设计 / 金定华
出版发行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 <http://www.snupg.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9.875
字 数 / 436 千
版 次 /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13-8357-5
定 价 / 53.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社高教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 话:(029)85303622(传真) 85307826

前言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按照国家的税收政策,遵守税收活动的客观规律,对自身的纳税事宜所进行的策划。自1959年欧洲税务联合会成立始,纳税筹划越来越受到人们重视并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与实务体系,但直到2001年才引起中国人的注意,纳税筹划行为也才逐步得到社会的认可。虽然中国纳税筹划的历史比较短暂,但这并未妨碍今天人们对纳税筹划的重视,的确,纳税筹划对每一个企业来说是太重要了,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公司、企业将此作为衡量财务人员水平高低的标尺。有鉴于此,我们特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内容齐全,既包括了纳税筹划的基本知识,又包括了按生产经营过程所进行的筹划实践,并按照税种对纳税筹划的相关事宜作了介绍。二是对税法知识的介绍尽可能做到新而全。其中,新的地方表现在以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等为法规依据,考虑到“营改增”的情况,在税种筹划中没有涉及营业税的筹划;全的地方表现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尽管已经过期,但国家并没有出台新的有关法规,故涉及相关项目的筹划时仍然采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规定,这主要是基于分析、说明问题的需要。当然,如果以后有新的规范出台,只需依据新规范筹划即可,万勿“刻舟求剑”。三是尽可能多地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讲解纳税筹划知识,突出纳税筹划的实用性特征。在此,需要提醒大家的是,无论如何进行纳税筹划,有一点大家要牢记,那就是纳税筹划一定要服务于单位财务管理目标,以总体现金流量节省和效益提高为根本,切勿“唯此为大”。

本书既是一部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教材,也是MBA专业的教学参考资料,更是广大企业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必备工具。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众多著作和论文,全书由刘开瑞主编、高晓林副主编,参与初稿编写的人员还有马锦、弥莹、张馨元、闫燕和陈鑫,在此谨向相关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本书也得到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的出版资助,特此致谢!

本书不当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刘开瑞

2016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纳税筹划基本知识

第一章 纳税筹划基本理论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内涵和外延	3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思路与原因	5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动力机制	11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必要性	15
第五节 纳税筹划的内容	17

第二章 纳税筹划方法

第一节 纳税筹划一般方法	25
第二节 价格平台	28
第三节 优惠平台	38
第四节 漏洞平台	42
第五节 空白平台	47
第六节 弹性平台	50
第七节 规避平台	54
第八节 技术手段	58

第二部分 按生产经营过程筹划

第三章 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企业性质的筹划	77
第二节 机构设置的筹划	82
第三节 经营地址的筹划	85
第四节 纳税身份的筹划	87
第五节 企业融资的筹划	89

第四章 投资方案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投资方式选择法	92
-------------------	----

第二节 投资产业选择法	94
第三节 投资期限选择法	96
第四节 再投资选择法	96
第五章 企业采购环节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企业采购渠道的筹划	98
第二节 企业采购时间的筹划	99
第三节 企业采购规模结构的筹划	100
第四节 企业结算方式的筹划	101
第五节 企业签订经济合同的筹划	102
第六章 生产方式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会计政策选择	105
第二节 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的筹划	108
第三节 自产自销与委托加工的筹划	109
第七章 租赁业务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另设项目筹划法	111
第二节 方式选择筹划法	112
第三节 改变性质筹划法	114
第四节 改变方式筹划法	115
第五节 税收政策筹划法	115
第八章 包装物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包装物的形式	118
第二节 包装物押金对税收的影响	119
第三节 包装物押金的筹划	121
第九章 企业利息的税务处理和财产损失的税务处理	
第一节 企业利息的税务处理	124
第二节 企业财产损失的税务处理	129
第十章 企业营销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销售时间与销售额的确立	135
第二节 销售方式的筹划	143
第三节 下脚料的筹划	150
第四节 混合销售的筹划	151
第五节 兼营行为的筹划	153
第六节 销售返利的筹划	154
第十一章 税负转嫁与税收归宿	
第一节 税负转嫁与税收归宿基本概念	158
第二节 税负转嫁的形式	160
第三节 税收资本化	161

第四节	税负转嫁的影响因素	163
第五节	竞争市场条件下的税负转嫁与归宿	166
第六节	垄断条件下的税负转嫁与归宿	171
第十二章	转让定价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转让定价依据与风险	175
第二节	转让定价方法	176
第三节	关联企业的税务认定	177
第四节	关联企业的税务调整方法	180
第五节	转让定价的筹划	182
第十三章	销售固定资产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上市公司利用发行债券的筹划	187
第二节	销售使用过固定资产的筹划	189
第三节	以物易物的筹划	190
第四节	销售不动产的筹划	191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修理和改良的筹划	196
第十四章	费用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材料计算筹划法	198
第二节	折旧计算筹划法	201
第三节	费用分摊筹划法	206
第四节	准备金计提筹划法	209
第十五章	企业上交主管部门管理费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管理费用概念及主管部门提取管理费条件	212
第二节	主管部门管理费提取与使用	213
第三节	企业上交管理费的规定及筹划	215
 第三部分 按税种筹划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基本定义	22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分类及税法规定	22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筹划实务	227
第四节	特殊问题解答	235
第十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所得税税制改革的迫切性	239
第二节	所得税税收检查	24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筹划	253
第十八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身份认定的筹划	273

第二节	兼营行为的筹划	274
第三节	混合销售行为的筹划	275
第四节	销项税额的筹划	276
第五节	进项税额的筹划	277
第六节	进项税额转出的筹划	278
第七节	延缓纳税的筹划	280
第八节	企业分立的筹划	282
第九节	固定资产的筹划	283
第十节	综合利用资源的筹划	284
第十一节	不同加工方式的筹划	286
第十二节	不同记账方法的筹划	287
第十三节	不同计税方式的筹划	288
第十九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关联企业转移定价的筹划	290
第二节	生产不同消费税税率产品的筹划	291
第三节	不含增值税的计算	292
第四节	包装物的筹划	292
第五节	委托加工的筹划	293
第六节	连续生产的筹划	294
第七节	利用计算公式筹划法	295
第八节	企业分立与联合的筹划	296
第九节	先销售后入股(换货、抵债)的筹划	296
第十节	纳税地点的筹划	297
第二十章 关税的纳税筹划		
第一节	关税主要内容	298
第二节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筹划	301
第三节	利用保税制度的筹划	301
第四节	进口商品增值税的筹划	302
第五节	进口商品消费税的筹划	303
第六节	利用关税优惠政策的筹划	303
第七节	完税价格的筹划	306
第八节	增值税出口时的筹划	307
第九节	反倾销税的筹划	308
第十节	回国探亲时的筹划	309
第十一节	进口零部件的筹划	309

第一部分

纳税筹划基本知识

第一章 纳税筹划基本理论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内涵和外延

一、纳税筹划的内涵

纳税筹划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与实务体系的标志是 1959 年欧洲成立的税务联合会,其成员遍布美、法、德、意等 22 个国家,由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人士和团体组成,明确提出以税务咨询为中心开展税务服务,而纳税筹划就是其服务的主要内容。

关于纳税筹划,其代表性的观点包括: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IBFD)《国际税收词汇》:“税务筹划是指通过纳税人经营活动或个人实务的安排,以达到减轻纳税的活动。”

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作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所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务筹划的目标之所在。”“美国联邦所得税已变得如此之复杂,这使为企业提供详尽的税务筹划成为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在几乎所有的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主要经营决策上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减少纳税制订计划。”“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务筹划。主要方式,如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结构,投资采取租赁还是购入,以及交易时间的安排等。”

尽管在发达国家纳税人对纳税筹划已经耳熟能详,并能充分利用,也认为是单位业务活动的重要内容,但在我国则处于初始阶段,且对纳税筹划的看法参差不齐,做法也千差万别,但法人和自然人对纳税筹划已经给予高度关注,并且其关注程度越来越高,要求越来越迫切。鉴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义务不对等,这势必形成独具中国特色的纳税筹划原则:对税务机关来说,要依法行政,不折不扣地执行“法无授权不得行”的原则,不能超越范围滥用自由裁量权;对纳税人来说,要遵守税法 and 尊重税法,坚定不移地遵循“法无明文不为过(罪)”的原则,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按照国家的税收政策(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守税收活动的客观规律,对自身的纳税事宜所进行的策划。目的是整体性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使得单位现金流出量尽可能减少。

二、纳税筹划的外延

(一)纳税筹划与税收欺诈的区别

纳税筹划与税收欺诈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

(1)经济行为。税收欺诈是对一项或多项实际已经发生的应税行为全部或部分地否定;纳税筹划的经济行为合法合理。

(2)行为性质。税收欺诈是公然违反税法;纳税筹划则符合税法规定。

(3)法律后果。税收欺诈是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纳税筹划则受法律保护并予以鼓励。

(4)对税收法律、法规的影响。税收欺诈要防止;纳税筹划有利于完善税法。

(二)纳税筹划的主要特征

(1)纳税筹划要具有超前意识。各国的税收政策因为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差异而存在差别,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区域也存在税收待遇上的不同。即使在一个区域,企业组织机构和形式设置的不同,其税收政策也不同。要开展纳税筹划活动,纳税人就必须在业务活动发生之前,准确把握从事的这项业务涉及哪些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涉及哪些税种,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所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中存在着哪些可以利用的立法空间等,掌握了以上情况后,纳税人便可以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达到节税目的,也可以利用税收立法空间达到节税目的。

(2)纳税筹划不能与税法相抵触。纳税筹划不是偷税漏税,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不能盲目操作,筹划活动不能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的最终目的是降低税负成本,减轻税收负担,但这个目标的实现只能是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而且要被征税机关所认可。如果纳税筹划超出了这个前提,就很有可能演变成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3)纳税筹划要具备自我保护意识。纳税人开展纳税筹划,需要具备自我保护意识。既然纳税筹划要在不违法或非违法的前提下进行,那么筹划行为离不合法的距离越远越好,这就是纳税人的一种自我保护意识。纳税人为了更好地实现自我保护,需要注意以下三个“结合”:业务流程与税收政策相结合;税收政策与筹划方法相结合;筹划方法与会计处理相结合。

三、纳税筹划的产生及在中国的发展

(一)产生

1935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针对“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作了有关税务筹划的声明:“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汤姆·林爵士的观点赢得了法律界的认同,英国、澳大利亚、美国等在以后的税收判例中经常援引这一原则精神。

(二) 纳税筹划在中国的发展现状与展望

第一阶段(1978—1994):人们对纳税筹划比较敏感、忌讳。

第二阶段(1994—1999):理论研究成果多,但实际做法少。

第三阶段(1999—2001):人们普遍接受纳税筹划理念,并自觉运用,政府也默许,但缺乏法规指导,表现为无序竞争。

第四阶段(2001—):人们的思维开始理性,法规也逐步规范,纳税筹划活动增多,纳税筹划行为得到社会认可。

四、纳税筹划的核心

纳税筹划的核心包括:(1)行为主体为纳税人。(2)筹划前提是合法、不违法,筹划生产过程。(3)筹划目标是纳税人税赋最小化。(4)筹划手段和方法为立足于合法纳税筹划,可以进行非违法的纳税筹划。(5)特点为事前筹划、事中寻策、事后完善。(6)企业纳税筹划的作用为:节约企业现金流出量;完善国家税法;提高纳税意识;有利于国家依法征税。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思路与原因

一、纳税筹划的思路

1. 总体思路

纳税筹划的总体思路是准确掌握政策,严密筹划活动,合法节约税金。

纳税筹划必须在现有税制框架内进行,要针对经济业务导致的纳税行业、纳税行为等进行策划、筹划或者制订预案,为纳税人提供思路指引。

2. 具体思路

(1) 纳税筹划是一个过程,要讲究平衡。

企业生命周期是企业的发展与成长的动态轨迹,包括创立、发展、成长、成熟、衰退几个阶段。从企业生命周期进行纳税筹划的目的就在于试图通过税收筹划为处于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企业找到能够与其特点相适应,并能不断促其发展延续的特定组织结构形式,使得企业可以从内部管理方面找到一个相对较优的模式来保持企业的发展能力,在每个生命周期阶段内充分发挥特色优势,进而延长企业的生命周期,帮助企业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从企业业务活动的过程看,纳税筹划包括企业创立阶段纳税筹划、筹资阶段纳税筹划、采购阶段纳税筹划、生产阶段纳税筹划、销售阶段纳税筹划、利润分配阶段纳税筹划、清算阶段纳税筹划等。

无论从企业生命周期看,还是从企业业务活动的过程看,纳税筹划都必须讲究平衡。不仅包括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平衡、业务环节各流程的平衡,而且包括业务流程、税收政策、筹划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平衡。

(2) 纳税筹划首先要“合法”, 要讲求事前筹划。

纳税筹划不是偷税、漏税, 不是违规经营, 纳税筹划必须遵守国家、地区、地方的税收政策。因此, 纳税筹划必须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不得违法。

纳税筹划是对单位经营活动的事前安排, 是单位业务活动的流程再造。因此, 纳税筹划必然是对单位业务活动的事前筹划。

(3) 纳税筹划要讲求效益。

纳税筹划的目的是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降低单位的税负。因此, 讲求效益是纳税筹划的根本。其中包括: 第一, 筹划要发生成本; 第二, 筹划取得的收益要大于发生的成本; 第三, 单位规模越大、业务越复杂, 越需要纳税筹划。

(4) 纳税筹划有再造流程思路、缔结契约思路 and 合理转化思路三种模式。

第一, 流程再造思路。

业务流程再造是对企业的业务流程进行根本性的再思考和彻底性的再设计, 从而使企业在成本、质量、服务和速度等方面获得戏剧性的改善。流程再造是一场革命, 意味着企业一切从零开始, 一切从头开始。

纳税产生于业务活动, 不同的业务流程决定着纳税的性质和流量。进行纳税筹划, 必须站在纳税人的角度, 掌握纳税人的涉税事项和涉税环节, 将业务流程与现行的税收政策相结合, 将税收政策与其相应的纳税筹划方案相结合, 将恰当的纳税筹划方案与适应的会计处理技巧相结合。必要时, 应通过流程再造改变税收, 运用创造性思维设计纳税筹划方案。

【案例 1-1】黄河工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其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钢材。一年直接收购废旧钢材支出 1 000 万元。回炉冶炼螺纹钢后, 年销售收入达 1 800 万元。在生产过程中, 电费、水费、配件等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购货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300 万元, 税款为 51 万元, 则该企业应纳增值税 = $1\,800 \times 17\% - 51 = 255$ (万元)

如果企业设立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将废旧物资收购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完成, 且回收公司独立核算并持有废旧物资经营许可证。那么, 回收公司免缴增值税, 不增加任何税收负担; 黄河工厂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应纳增值税 = $1\,800 \times 17\% - 1\,000 \times 17\% - 51 = 85$ (万元)。经过流程再走, 大华钢铁厂节税 $255 - 85 = 170$ (万元)。

第二, 缔造契约思路。

诺贝尔经济学得主科斯教授认为, 公司的实质是一系列契约的联结体, 市场经济其实就是契约经济。若从契约角度考虑纳税筹划问题,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两个层面: 一是纳税人与税务当局之间的法定契约关系, 是依靠征、纳双方对税法的遵从来维护的; 二是纳税人与利益攸关者 (含股东、经营者、债权人、政府、供应商、消费者、员工等) 之间的纯粹市场契约关系, 是依靠博弈使多方共赢来维护的。

对于纳税人来说, 可以充分缔结契约, 在更大范围内主动地实现纳税筹划, 并按签订的契约统一安排纳税事宜。

比如, 为规避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风险, 纳税人可以通过与关联方缔结条约签订合

同来实现。特别是国家税务总局建立的预约价制度,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53条规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试行)》(国税发[2004]118号)第20条也规定:“纳税人遵守了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并符合安排条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认可预约定价安排所述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三,合理转化思路。

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在设计纳税筹划方案时,需引入转化思路。其主要内容包括:改变业务形式,朝着降低税负和税种的方式转化;利用税率差异,通过转让定价实现收入、费用(成本)等在关联企业之间的适度转化;提前或递延业务收入费用(成本)的跨期转化,以实现节税目的。

【案例1-2】利民公司是一家批零兼营企业,因为近几年市场竞争激烈,该公司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公司用于储存商品的仓库大量闲置。2006年,利民公司将房产原值100万元的仓库出租给某物流公司,年租金收入为30万元,则其应纳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times 5.5\% \times (1+10\%) = 1.815$ (万元),应纳房产税 $=30 \times 12\% = 3.6$ (万元),税负合计为5.415万元。

如果利民公司与物流公司友好协商,继续利用仓库为客户存放商品,并将租赁合同改为仓储保管合同,配备保管人员,为客户提供24小时安全服务;假定服务收入仍为30万元,则其应纳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815万元,应纳房产税 $=100 \times (1-30\%) \times 1.2\% = 0.84$ (万元),税负合计2.655万元。比较可知,租赁转化成仓储后,税负总额下降2.76万元,下降比率为103.95%。

(5) 纳税筹划必须采用正确的纳税筹划方法。

纳税筹划的方法有很多,如转移定价法、免税技术、减税技术、税率差异技术、分割(劈)技术、扣除技术、抵免技术、延期纳税技术等,各单位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选择正确的纳税筹划技术,才能真正达到纳税筹划的目的。

二、纳税筹划的原因

1. 纳税筹划的主观原因

任何纳税筹划行为,其主观原因都可以归结为一条,那就是利益驱动。据美国联邦收入局曾对1 034个企业到税收优惠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愿望所做的调查显示,有934个企业表示愿意到税收优惠地区去处理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原因主要是税负轻,纳税额少。同样,我国对一部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所做的相关调查表明,有78%的企业有到经济特区、开发区及税收优惠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愿望和要求,其主要原因也是税负轻,纳税额较少。

纳税筹划成功的条件包括:一是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了解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以及合法与非法的临界点,在总体上确保自己经营活动和有关行为的合法性;二是纳税人必须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值得为有效纳税筹划花费代价;三是纳税人应对政府征收税款的具体方法有很深的了解,知晓税收管理中的固有缺陷和漏洞。

2. 纳税筹划的客观原因

从总体上讲,纳税筹划的客观原因包括税收法律本身的漏洞;法律观念的加强,促使人们寻求合法途径实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纳税人纳税筹划行为的国际化,促使国际纳税筹划越来越普遍。

(1) 纳税筹划的国内客观原因。

①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纳税人是税法中一个重要的构成要素,是缴纳税款的主体。任何一种税都要对其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的界定。这种界定理论上包括的对象和实际包括的对象有差别。这种差别的原因在于纳税人定义的可变通性,正是这种可变通性诱发纳税人的纳税筹划行为。特定的纳税人要缴纳特定的税,如果某纳税人能够说明自己不属于该税的纳税人,并且理由合理充分,那么他自然就不用缴纳该种税。这里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该纳税人确实转变了经营内容,过去是某税的纳税人,现在成了另一种税的纳税人;二是内容与形式脱离,纳税人通过某种非法手段使其形式上不属于某税的纳税义务人,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三是该纳税人通过合法手段转变了内容和形式,使纳税人无须缴纳该种税。比如,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两类: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纳税人在计征方法和计征率上是不同的,当然会产生税收负担的差别。法律规定,从事生产的企业年应税销售额 80 万元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如果纳税人认为自己作为小规模纳税人负担税款少,他可以在他的企业一旦接近规定规模的时候,把企业分立,合法地变为两个企业,照样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这就合法地进行了选择,实现了减轻税款的目的。

②课税对象金额上的可调整性。税额计算的关键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课税对象金额;二是适用税率。纳税人在既定税率前提下,由课税对象金额派生的计税依据愈小,税额就愈少,纳税人税负就愈轻。为此纳税人想方设法尽量调整课税对象金额使税基变小。如企业按销售收入缴纳营业税时,纳税人尽可能地使其销售收入变小。由于销售收入有可扣除调整的余地,从而使某些纳税人在销售收入内尽量多增加可扣除项目。

【案例 1-3】某从事涉外服务的集团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物业公司、物流公司、人员服务公司,分别为外国驻华的外交机构、商事机构、文化机构等提供住房、商品和劳务。其中人员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人员公司)有职工 3 000 余人,主要业务是向驻华外事机构输出各种服务人员,包括办公室人员、后勤人员等。劳务的使用者根据事先的条件向派出人员的服务公司支付所有费用,而所有的被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均由人员服务公司支付,即被派出人员和用人机构没有金钱收付关系。比如,李小姐是人员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被公司委派到美国驻华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做文员,月薪 2 000 元。这 2 000 元李小姐不能直接从事务所领取,而是由事务所付给人员服务公司,李小姐再从公司领取报酬,比如 1 000 元。人员公司每年派出 2 000 人,按李小姐得到的报酬标准,公司每年的营业额是: $2\,000 \times 2\,000 \times 12 = 4800$ (万元),

应缴营业税额 $= 4\,800 \times 5\% = 240$ (万元)。

我们换一种报酬的支付方式:美国的事务所直接支付 1 000 元给所使用的文员李小姐,另 1 000 元以中介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人员服务公司。三方没有谁多付钱,也没有谁

少收钱,但人员服务公司缴纳营业税的计税金额却下降了,营业税金额自然也随之下降:

应缴营业额 = $2\,000 \times 1\,000 \times 12 = 2\,400$ (万元),

应缴营业税额 = $2\,400 \times 5\% = 120$ (万元)。

这样,通过合法地改变经营方式和报酬支付方式就降低了税基,达到了节税的目的。

节税金额 = $240 - 120 = 120$ (万元)。

利用降低税基来进行纳税筹划,和流转税相比,应该讲,所得税的余地更大一些。

③税率上的差别性。税制中不同税种有不同税率,同一税种不同税项也有不同税率,“一种一率”和“一目一率”上的差别性,为企业和个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案例 1-4】记者王章按照合同三个月可得到 150 万元,一个月 50 万元,那么她究竟应该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税款呢?

一种情况,把王章作为报社的职工对待,收入性质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应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是:

A. 一个月应纳税额 = $(500\,000 - 3\,500) \times 45\% - 13\,505 = 209\,920$ (元)

B. 三个月共应纳税额 = $209\,920 \times 3 = 629\,760$ (元)

C. 个人可支配金额 = $1\,500\,000 - 629\,760 = 870\,240$ (元)

合同上的 150 万元的薪水纳税以后成为 87 万多元。

另一种情况,把王章作为自由职业者对待,为报纸聘任的特约撰稿人,该项收入按劳务报酬缴纳所得税,应纳税的金额是:

A. 一个月应纳税额 = $(500\,000 - 100\,000) \times 40\% - 7\,000 = 153\,000$ (元)

B. 三个月共应纳税额 = $153\,000 \times 3 = 459\,000$ (元)

C. 个人可支配金额 = $1\,500\,000 - 459\,000 = 1\,041\,000$ (万元)

合同上的 150 万元按劳务报酬纳税后,可支配收入为 100 多万元。

还有一种情况,王章的 150 万的报酬也可用稿酬的形式支付。如果收入的性质定为稿酬所得,稿酬所得在个人所得税规定中税率最低,适用 14% 的征收率。

A. 一个月应纳税额 = $(500\,000 - 100\,000) \times 14\% = 56\,000$ (元)

B. 三个月共应纳税额 = $56\,000 \times 3 = 168\,000$ (元)

C. 个人可支配金额 = $1\,500\,000 - 168\,000 = 1\,332\,000$ (万元)

合同上的 150 万元的薪水按照稿酬所得缴纳所得税以后,王章纳税以后的可支配收入还剩 130 多万元。

三个项目得到三种差异非常大的纳税,如果事先熟知税法的规定,在签订聘用合同时就应该考虑税的因素,把报酬的支付形式定为稿费,至少部分定为稿费支付形式,从而可以合法合理地减少纳税。但要求非专业人员非常熟悉税法是不现实的,所以,国外一些高收入人士也包括一般收入人士,多委托税务师甚至有自己的税务顾问处理涉税事宜。

④全额累进临界点的突变性。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相比,累进税率变化幅度比较大,特别是在累进级距的临界点左右,其变化之大,令纳税人心动。这种突变性诱使纳税人采用各种手段使课税金额停在临界点低税率一方。